

株 洲 市 荷 塘 区 文 化 旅 游
体 育 局

2023 年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二十四)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二十五)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二十六)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和行业标准。
- (二) 研究制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指导和协调发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广播、电视和体育产业，加快建设“文化荷塘”步伐。
- (四) 综合管理全区群众文化、体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种群众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基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建设。负责对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化体育网络建设管理。
- (五) 负责全区的文化、旅游、体育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备案、发证、年审和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全区文化、体育市场管理。
- (七) 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和利用；组织实施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
- (八)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旅游产品的

开发和利用。

(九) 负责受理游客投诉，组织指导旅游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旅游违法案件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十)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29 人。内设科室 2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荷塘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开的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部门机关，本部门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3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36.7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5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4.7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0.78 万元、津贴补贴 18.34 万元、奖金 34.17 万元、绩效工资 10.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5 万元、退休费 22.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万元、公用经费 22.3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文化创建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文化振兴带动产业振兴，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促进周边游升温。组织全民健身以及各类赛事不断掀起全民健身热潮，推动我区体育事业发展。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36.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响应财政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7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4.7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02.39 万元，公用经费 22.37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文化创建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文化振兴带动产业振兴，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促进周边游升温。组织全民健身以及各类赛事不断掀起全民健身热潮，推动我区体育事业发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2.37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7.7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号召，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1 万元。包含：一般会议服务 0.2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1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76 万元，项目支出 12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持平，主要是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合理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2 万元，主要是 2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50 多人，预算费用 0.2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2 万元，主要包括是 2 场业务技能

培训班，预计 80 多人，预算费用 0.2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非税收入征收预算。所以公开附件的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26 均为空表。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